

經 Qualtrics 提交

(Anonymous)

公司/機構意見

上市公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應由 0.25 港元下調至 0.15 港元？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提升市场活跃度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a)衍生權證及(b)牛熊證發行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由 1,000 萬港元下調至 600 萬港元，前提是各相關產品最低發行價的建議獲採納？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新增額外換股比率，允許其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2 份、8 份、20 份、80 份、200 份、800 份、1,000 份或其後每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仿效發行與既有發行的產品條款（發行價及發行規模除外）須完全相同？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改按 ETF 的 AUM（而非「公眾持股市值」）來判斷有關 ETF 是否合資格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因應上述建議改以 AUM 作為 ETF 資格評估之參考指標，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 ETF（作為與單一類 ETF 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證券）之資格門檻，調整為 60 日合資格期限內須不少於 10 億港元（而非 40 億港元）？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從《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並要求產品發行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布的其所允許之產品條款？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容許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明，發行人可透過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結算平台進行電子轉移，就指定證券或資產作交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最低資產淨值規定由 20 億港元提升至 50 億港元？

是

請說明理由或可有其他建議。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受監管實體？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同時從其尋求信貸評級的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取得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並在上市文件中遵守額外披露規定，其中

所需的信貸評級必須是由以下人士獲得：

(a) 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若發行人未獲評級））；或

(b)（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發行人（若擔保人未獲評級），或擔保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及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或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若擔保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控股公司均未獲評級）。

及

應在上市文件中涵蓋以下披露：

(c) 信貸評級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

(d)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靠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

- 提供控股公司的名稱，並描述其與發行人及（如為擔保發行）擔保人的關係；及

• 說明投資者 (1) 對該等控股公司無追索權；及 (2) 須評定控股公司信貸評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行人未能符合建議的任何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或信貸評級規定，發行人可發行擔保發行並由同時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第 99(c)(ii) 段）的擔保人來符合資格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 合資格發行人可進行擔保發行，前提是擔保人亦符合建議的資產淨值規定、受監管實體規定及信貸評級規定（見第 99(c)(ii) 段）及 (b) 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個別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其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時，除資產淨值規定外，亦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

(a) 發行人或（如屬有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信貸評級規定，或（若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依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評估）須確保控股公司將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及

(b)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受監管實體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由《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設 12 個月的過渡期，能讓現有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有足夠時間實行安排以符合新資格規定要求作準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澄清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情況後若認為適當，可酌情決定接納其他的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以下建議：

(a)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的報價數量 (20 手)；

(b) 強制規定上市文件中列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最低服務水平；及

(c) 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項發行人責任，明文規定其須符合上市文件訂明的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由相關中期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否

請說明理由。

上市公司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准备，以保证提供准确的数据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規定有附屬公司的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以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這些資料載入上市文件？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規定，要求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他們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監管狀況有變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a)在其流通量提供者或相關詳情（例如經紀編號或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於實施有關變更前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及(b)於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作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第 160 段(A)項所載的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信貸評級如有變動，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第 160 段(C)項的結業及清盤事宜，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除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外，亦必須作出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交易報告而非向聯交所報告？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若被下調任何評級展望，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我們有關發行人資格評估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獲採納，而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資格評估，當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控股公司信

貸評級出現變動（包括任何信貸評級展望下調），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發生第 160 段(C)項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各自的控股公司的結業及清盤事項，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作出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0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

(a) 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除第 169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外，聯交所也可考慮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成員的以下因素（如適用）：(i)發行及管理其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ii) 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及 (iii) 是否具備充分經驗可履行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潛在責任；

(b) 聯交所可就與任何合資格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施加限制和條件；

(c) 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由其或其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全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撤回上市；

(d) 在不影響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的前提下，聯交所可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增訂附加規定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或（若是倚賴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符合信貸評級規定）其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ii)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未有妥善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或(iii)發行人申請新類型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e) 如要委任非發行人集團成員的流通量提供者，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f) 在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會評估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規定，以及發行人發行及管理結構性產品發行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通量（具體規定將由聯交所不時公布））。若合資格發行人作擔保發行，聯交所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個別地進行上述評估。

否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非預期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如下：

(a) 刪除發布推出公告的規定；

(b) 將目前規定須載於推出公告的詳情整合為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D1D；及

(c) 獨立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將於聯交所確認沒有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推出日期之後（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布？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既有發行屬無抵押及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進一步發行，可以接納簡化版的補充上市文件，只要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沒變，發行人將毋須在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中重複有關資料，惟《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要求的資料除外？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可以僅載有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附錄 D1D「一般資料」及「其他資料」章節所規定的披露內容；
- (b)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新；
- (c) 將予進一步發行單位數目；
- (d)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者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
- (e) 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及可索閱該等上市文件的連結；

(f) 聲明進一步發行與既有發行屬同一系列；

(g) 聲明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及

(h) 發行人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任何增補上市文件及既有發行及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補充）所載資料於進一步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毋須要求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提交上市申請？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豁免上市文件中披露指數資料，前提是(a)指數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公開登載於指數編纂公司的網站；及(b)上市文件載有該網站的連結？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6

基於上述建議，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刪除為恒生指數作出的特定豁免？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a) 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提供優惠，惟須符合第 202 段所述的保障措施。就保障措施(c) 而言，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單位將不會就相關優惠向其結構性產品發行單位取回；

(b) 如果優惠與某類別結構性產品有關，則有關優惠應以費用折扣的形式提供；

(c) 要求在相關上市文件和宣傳材料中加入披露內容，提示投資者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有意提供優惠，並提醒投資者，其在考慮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時，不應理會該優惠所提供的利益；及

(d) 澄清發行人的集團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以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取代「緊密聯繫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界定結構性產品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資產的一般描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董事的規定改為該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高級職員？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擔保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

(a)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可按其條款執行；

(b)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及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c) 即使發行人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以及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義務的責任亦不會受影響；及

(d) 擔保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法律意見，確認以下事宜：

(a) 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按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執行；

(b) (i)結構性產品乃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及(ii) 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

(c) 發行人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及

(d)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的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建議，有關有抵押發行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以下事宜：

(a) 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有效且可按其條款執行；

(b) 依循保證提供者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保證提供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而發出建議的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所需的一切批文均已正式發出；及

(c) 聯交所因應發行人及 / 或保證提供者的情況而要求的其他事宜？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就發行人、有擔保發行及有抵押發行呈交相關法律意見的時間如下：

(a) 在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呈交一份擬稿；及

(b) 在該基礎上市文件或獨立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再向聯交所呈交最後定稿？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中所有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刪去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 E5？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建議：

(a) 在《上市規則》中刪去有關考慮與海外正股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時一般考量因素列表，而將其移至《新產品指引》，該指引載列發行人須向交易所提交的具體資料，以及在進行適合程度評估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及

(b) 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會不時指明其在釐定與海外正股或 ETF 及其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之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建議，(a)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廣告」的字眼；及(b)規定發行人須與聯交所事先協定其產品的買賣安排，並刪除發行人刊發買賣安排公告前須先將初稿提交聯交所審閱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發行人於交易時段內刊發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中斷及恢復以及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觸發其有效期屆滿的公告？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建議，(a)釐清此類公告應包括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b)規定有關公告須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文第 256 段所提述的公告須載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資料：暫停登記期間的開始時間、（如已知）暫停登記期間的結束時間，以及暫停登記期間如何影響結構性產品行使權利？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0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須在聯交所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1

聯交所建議規定擔保人須；

(a) 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及

(b) 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擔保人的資料負責？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擔保人須(a)發布擔保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及(b)根據擔保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制《上市規則》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a)如擬作更改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均須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及其影響，且發行人須在聯交所向發行人確認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及(b)發行人須就任何有關更改及其生效日期，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刊登公告？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發行人(a)僅可就聯交所不時批准及指定的相關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及(b)若擬就其他未經聯交所批准或指定的資產發行結構性產品，應事先尋求聯交所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發布的有關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指引？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規則及指引？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建議，禁止發行與發行人本身的證券或其集團公司（指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為控股股東或有管理實權的公司的證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建議，從可毋須遵守有關受監管實體及信貸評級的資格規定的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類別名單中，刪去政府或政府支持機構這一類別發行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受金管局規管的發行人須(a)將其擬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意向，盡快通知金管局，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任何建議發行結構性產品詳情交予金管局；及(b)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聯交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0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現時大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也可能會按聯交所的決定更頻密刊發。

是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問題 61

除聯交所現時約每季度刊發一次的名單外，聯交所也建議其間可不時刊發(a)於兩次預訂刊發時間之間成為了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名單；及(b)新增聯交所上市正股或 ETF 以外的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是

若認為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請提出意見。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推出公告中廢除有關載列第 291 段所述參數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建議：(a)刪去披露獲得評級的日期的規定；及(b)若有關發行人資格規定下的信貸評級規定的建議最終獲採納，將有關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的披露規定擴大範圍，擴大至所有上市文件中須涵蓋（若使用發行人／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去進行資格評估）發行人／擔保人的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上市文件亦須披露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及（若為有擔保發行）擔保人以及該等公司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時的權利？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建議：

(a) 規定發行人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須載列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發行人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補充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b) 也規定增補上市文件須載有(i)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及(ii)由發行人在當中聲明基礎上市文件（經補充上市文件及任何增補上市文件補充）所載的資料於增補上市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增補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建議，若為有擔保發行，須披露載列於第 303 段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建議，也規定任何根據獨立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獨立上市文件須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同時提供第 309 段所述文件的中、英文本？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行規定的獨立上市文件的擬稿須為已相當接近定稿之文本改為要求擬稿中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商業資料或性質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尋求上市的是有抵押結構性產品：(a)也要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其將適當地酌情考慮其他因素）；及(b)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申請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及其適合程度？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建議：

(a) 將有關抵押品的保證安排的規定模式改為一般規定，要求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並就相關結構性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持有人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

(b) 對所有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採用所有上述有關抵押品的一般規定（而非對發行人施加要證明實施了上述安排的具體責任）；及

(c) (i) 就合資格抵押品持有人而言，以「本交易所同意之其他方」等籠統字眼取代「保管人」及「存管人」等具體字眼，及 (ii) 將該等其他方或獨立受託人定義為「抵押品持有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從合資格擔任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的名單刪除？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建議，當發行人任何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若其擬對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擬作出任何更改，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發行人必須待聯交所確認對有關更改沒意見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建議，如發行人要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則規定其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有關抵押品、抵押品持有人、抵押品安排、信託或其他保證安排，以便投資者可藉此充分評估相關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就撤回結構性產品上市修訂《上市規則》，釐清發行人之「集團之成員」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一旦申請人有意成為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a)促使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擬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及 (b)上述通知的副本送交聯交所？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第 337 段第(a)至(s)項所載的《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8

您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有沒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又或會否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

是

請說明理由。